高雄市立新興高中畢業條件

※事關各位同學畢業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

普通班

一、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一）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音樂班

一、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一）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符合前述第一、二條(三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未符合前述第二條畢業條件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中學業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身分別</th><th colspan="3">學業成績及格（補考）標準</th></tr>
<tr><th>一年級</th><th>二年級</th><th>三年級</th></tr>
<tr><td>1</td><td>一般學生</td><td>60（40）</td><td>60（40）</td><td rowspan="3">60（40）</td></tr>
<tr><td>2</td><td>原住民學生</td><td rowspan="2">40（30）</td><td rowspan="2">50（40）</td></tr>
<tr><td>3</td><td>蒙藏學生、僑生、政府派赴國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重大災害地區學生</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身心障礙學生</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
計畫(IEP)中另行訂定。</td></tr>
<tr><td>5</td><td colspan="4">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td></tr>
</table>